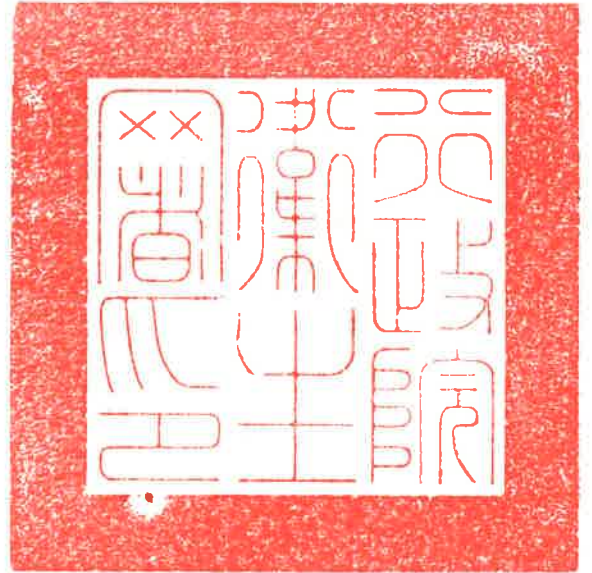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20202525號
附件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條文

訂定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。

附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

署長 邱文達